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 2018-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944,428.02	1,487,746,975.08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61,695.68	20,420,416.61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75,303.43	21,369,591.31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64,525.44	-366,728,857.93	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70	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70	1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7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7,476,093.71	17,515,341,294.7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9,354,830.78	2,868,313,710.94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22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20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60.45	
合计	586,39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415,148,8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64%	7,688,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张郁芬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9%	3,49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390,800			
廖旺仙	境内自然人	0.20%	2,385,800			
洪卫民	境内自然人	0.17%	2,084,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148,832	人民币普通股	415,148,8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何海波	7,6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8,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张郁芬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黄若彤	3,4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800
廖旺仙	2,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800
洪卫民	2,0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0.71%，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了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2.23%，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6.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7.74%，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的定向债等增加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34.77%，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3.78%，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税费。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81.3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前期计提的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0.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

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将1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66.9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2.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7.29%，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计提预交的营业税。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34.4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60.62%，主要原因是本期注销孙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期将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73.6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损失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33.21%，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

3.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7.10%，主要原因是本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7.36%，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54.79%，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收到的款项同比增幅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豫民初14号）

①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3,406,547.75元，并自2016年3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②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元并支付利息50万元；

③博源集团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④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⑤驳回宛达昕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959,602.7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64,602.77元。由公司负担36,336.77元，宛达昕公司负担1,928,266元。反诉费用394,746.03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 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豫民初43号）

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3,932元，保全费15,000元，合计818,932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4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

2. 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闫宝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决定指派梁葳女士接替闫宝峰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辉先生和梁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3.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 公司承接的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58,122.65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 公司承接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97,890.64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 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投融资总金额195,600.00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271,914.62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 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建设工程费用168,618.64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2,591.17万元，工程费用52,85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 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工程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 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正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中。

5.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769.83M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已投产发电28MW；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20MW），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和甘肃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5MW）已建成，尚未投产发电。投资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120MW），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 年 05 月 28 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42.00	至	6,684.6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2.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